

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甘肃版 | 第573期 | 2025年9月21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.minghui.org

“你这变化我可看的真切”

公公经常说：这个大法可真好啊！可不象电视里说的那样，你这变化我可从头看到尾看的真切，你可得好好学啊！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五十岁了，三十六岁得的大法。修炼法轮大法前，我基本是在极度病痛中度过的。自二十一岁生完孩子，身体就没好过：时常感冒发烧，神经性偏头痛，咳嗽哮喘，浅表性胃炎，急性肠炎，便秘伴随肛裂，类风湿性关节炎、腰椎间盘突出膨出、椎管狭窄、肩周炎、季节性荨麻疹、眼睛见光或风吹就刺痛流泪睁不开眼睛，乳腺小叶增生，还有多次人流导致的各种妇科病。真是这个病没好，又来那个病，基本就是半自理的状态了。开始我还能带病上班，最后班也不能上了。这些病把我折磨的痛苦不堪，我又患上了抑郁症，真是雪上加霜。丈夫边上班边挤时间带我三天两头奔波于医院诊所。家里仅有的一点积蓄都要花光了，身体却不见任何起色。

抑郁症使我脾气越来越大，经常骂大人、骂孩子，控制不住的砸东西，家具、手机、电动车，见啥砸啥，好好的衣服说剪就剪了，孩子躲我远远的，丈夫见我发脾气就赶紧看着我，怕我砸东西。他也要崩溃了，当时他还不到四十岁，看上去象个老头。病痛、坏脾气、加上跟亲戚冷漠的人际关系，使我感觉人世间没有可留恋的东西了，人生好象到了尽头，我一心想找个没人的地方死了算了。

就在我心灰意冷，快扛不住的时候，一个偶然的的机会，我在

街上遇到一位大姨，她给我讲了法轮大法的真相就走了。看着她走远的身影，我突然有种强烈的想法，我要跟她学法轮功！真是机缘巧合，过了两天，我们又见面了！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，我得法了！那天是我重获新生的日子，我终于有救了！我有师父管了！请到大法书后，我就迫不及待的、如饥似渴的看。我知道了人为什么有病，人活着的意义，失与得的关系等等等等。随着学法炼功，不到一个月，折磨我多年的疾病都不翼而飞了，真是无病一身轻！心情总是轻松愉悦，感觉什么都美好，看谁都可爱，总是笑容满面，和以前看啥都不开心、沮丧消极、愁眉苦脸、看谁都不顺眼的状态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。

随着学法的深入，不光身体巨变，我的心性也在提高，人生观在改变，备受我折磨的丈夫和孩子都开心坏了。他俩都认为学这个大法太好了，我所有的亲友们看到我身心的巨变也都很感叹。姐姐、姐夫、丈夫也因此相继得法。

得法前，我对公公的态度不是很好。丈夫有哥四个，但是我结婚时，公公只给了个老破旧的房子，也没有家具，生孩子时也没给一分钱，并且跟我们住一个院子还对门屋。我心里怨恨他，



还嫌弃他脏，不洗澡。我对他总是爱答不理的，这也让老人呆着也不自在、憋屈。学法后，我转变了对他的态度，对他不嫌弃了，还能心平气和的把家里收拾的干干净净；做老人爱吃的饭，帮他洗衣服，陪他唠嗑。我的言行态度让老人感受到了温暖，公公经常说：这个大法可真好啊！可不象电视里说的那样，你这变化我可从头看到尾看的真切，你可得好好学啊！

* * * * *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，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译成50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。但却在中国大陆遭残酷迫害。◇

甘肃省金昌各派出所骚扰、恐吓法轮功学员采血滚手印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）二零二五年八月底至九月初，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、金川公安分局、永昌县公安局指挥各辖区派出所所长带领警察或电话骚扰，或上门骚扰、恐吓法轮功学员采血、滚手印。

八月二十四日晚上九点钟，法轮功学员刘志萍从外面走路回家，进入楼梯口，有两个便衣警察，走在她一前一后。刘志萍叫丈夫开门时，一个警察到门口说是公安局的，拉门就进，紧接着又有两个警察冲进家，他们说来是让刘志萍去派出所采指纹与做DNA。

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点多，金昌法轮功学员陈桂芳的店里来了四个男人，其中一个问陈桂芳说：你认识我吗？陈桂芳说：不认识，你们是干什么的？他说他四月份来过店里，还拿出手机让陈桂芳看。陈桂芳一看是他们偷着给她拍了照。陈桂芳问：你们要干啥？他说他们是北京路派出所的。陈桂芳问他叫什么名？他就亮了一下证件。他们让陈桂芳去滚个手印，还声称这是每个公民的义务。陈桂芳拒绝，他们就拿陈桂芳孙子来威胁她，说：你孙子还上学呢！陈桂芳说：你别拿我孙子说事，你们一次又一次迫害我，那信息多的



是还采啥？陈桂芳说：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，法轮功是叫人做好人的。你们要干啥？！他们一个摄像，一个锁门，还有两个把陈桂芳往车上架，陈桂芳就喊：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他们把陈桂芳架到所里，按了手印、采了血。那个人问陈桂芳：你认识我不？陈桂芳说：不认识，你是谁？他说他就是你们网上指（曝光）的那个。陈桂芳一下认出来了，说：你是齐世成！那人说：我就是。

八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点左右，新华路派出所所长带领四名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王月英（七十多岁）到派出所，讯问李洪志师父经文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是谁给的，诱骗说是不是某法轮功学员给的，王月英没有配合。警察强制对王月英采血，滚手印后，王月英回家。

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左右，桂林路派出所两名男女警察分别对法轮功学员孔桂英（八十

多岁）、马咏雁（五十多岁）电话恐吓骚扰，要求到派出所采血、滚手印，被拒绝。邻居告知九月六日下午三点多、晚上七点多，桂林路派出所所长带领四名警察敲门恐吓骚扰孔桂英。

九月一日，滨河路派出所所长带领四名警察胁迫法轮功学员李德香（六十多岁）到派出所采血，滚手印，从喉咙里采唾液。

九月六日，广州路派出所警察对法轮功学员韦凤玲（八十多岁）电话恐吓骚扰，让到派出所采血，滚手印，被拒绝后又对韦凤玲外地的儿子电话恐吓骚扰。

九月六日下午，新华路派出所所长带领四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李玉珍（八十多岁）家强制采血，滚手印。

九月六日，金川路派出所警察多次对法轮功学员王玉红（五十多岁）电话恐吓骚扰，被拒绝。邻居告知九月八日晚上八点左右，金川路派出所所长带领四名警察敲门恐吓骚扰王玉红。

九月六日永昌县焦家庄派出所所长（姓肖）带领多名警察分别到法轮功学员王万芳（八十多岁）、王永芳（五十多岁）、秦德新（五十多岁）家中恐吓骚扰，强制采血，滚手印。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小资料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